#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所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致同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

截至 2023 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 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房地产业,收费总额 3.0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 家。

## 二、执业记录

## (一) 项目成员信息

##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东旭,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欣, 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范晓红, 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5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7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 2 份, 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 三、审计工作履职情况

(一)致同所在审计前与公司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了解后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 (二)致同所于2023年11月对公司2023年报进行了前期预审工作, 2024年1月1日正式进场审计,经过两个阶段的审计工作,完成了所有审 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三)在审计过程中,致同所针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进行重点沟通。
- (四)审计项目组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在本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致同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审计项目组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致同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 (五)致同所审计组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

#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致同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 致同所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有效执行。

#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 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职 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综上,公司认为致同所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 经验和能力,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在信息安全保密管理、 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出具 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 司的实际情况。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